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國榮

選任辯護人 李文傑律師
李家豪律師
江明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國榮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謝國榮自民國99年起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1樓經營餐飲中央廚房，為求節省電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由謝國榮雇用上開具有電工專業知識、身分不詳之人，於109年2月某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晚間7時許止，由該該身分不詳之人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裝設在上址之電號00-00-0000-000號電表（下稱本案電表）連接比流器之2條導線，以銅線纏繞形成短路，導致上開電表測量用電量失準，致台電公司陷於錯誤而未能依正確之度數計價收費，誤信上揭電表所示計費度數均為真正用電量，因此短計電力6萬1,643度，而短收電費新臺幣（下同）40萬1,419元，謝國榮因而詐得上開短繳電費之利益。嗣台電公司於112年5月26日晚間7時許派員稽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台電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

03 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
04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對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
05 均無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亦認為適當，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前開證據應均有證據
07 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08 定程序所取得，並有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關聯性，故亦應有
09 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謝國榮固坦承自99年間起在新竹市○區○○路0段0
13 00號1樓經營餐飲中央廚房，並使用本案上開電表，惟矢口
14 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並辯稱：本案電表比流器2條導
15 線，以銅線纏繞形成短路不是我接的，我並沒有去動過電表
16 云云；經查：

17 (一)被告於99年起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1樓經營餐飲中
18 央廚房，且有使用本案電表，而台電公司稽查人員於112年5
19 月26日晚間7時許前往被告所經營之餐飲中央廚房稽查，發
20 現本案電表連接比流器之2條導線，以銅線纏繞形成短路，
21 導致上開電表測量用電量失準，致台電公司自109年2月某日
22 起至112年5月26日晚間7時許止，陷於錯誤而未能依正確之
23 度數計價收費，誤信本案電表所示計費度數均為真正用電
24 量，因此短計電力6萬1,643度，而短收電費40萬1,419元等
25 情，為被告所不爭（見偵查卷第3至4頁、第39至40頁，本院
26 卷第46至47頁），核與證人即台電公司現場稽查人員王中逸
27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61至62、64至
28 65頁），此外，復有台電公司113年9月1日分期繳款通知
29 書、台電公司112年5月26日用電實地調查書、本案電表裝設
30 位置之Google Map實景截圖、現場照片、電號0000000000
31 之契約基本資料、用電資料曲線圖、100年2月起至113年8月

01 止之用電度數費用明細、追償電費切結和解書、追償電費計
02 算單及分期付款承諾書等件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6頁、第1
03 1頁、第12頁、第13至15頁、第16至24頁、第25頁、第26
04 頁、第27頁、第28頁），此部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證人王中逸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本案稽查當天有聯絡被告
06 到場，然後剪開電表門蓋，發現電表上的比流器電線被破
07 壞，用銅線纏繞形成短路，導致電表計費失準，偵查卷第14
08 頁照片中的黑色圓柱物體就是本案電表的比流器，因為本案
09 是屬於用電量大的用戶，所以會加裝比流器，比流器就是把
10 大電流轉換成小電流，再流入電表去作計量，所以會有一個
11 倍比，等於是讓電流縮小40倍，再讓電表去計費，照片中的
12 比流器的紅色導線是把電流導入電表，白色導線再流回比流
13 器，形成一個迴路，稽查的時候發現本案電表比流器的紅色
14 及白色導線被銅線纏繞在一起，形成短路，這是要專業的電
15 工才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第71至72頁、第76頁）。
16 是由證人王中逸之證述可知，於本案電表係將比流器導線破
17 壞後，以銅線纏繞形成短路之方式，而使電表短少計算用戶
18 正確之使用電量，以此方式達使本案電表測量用電失準效
19 果，且此等方式，需由具專業電工知識之人，始能施作完
20 成。

21 (三)被告於偵訊中自承：新竹市○區○○路000號原本是我叔公
22 的房子，後來賣給邱清松，我從99年就跟邱清松承租迄今，
23 一開使是作中央廚房使用，後來開始作自己賣的食品，每天
24 的食材都在311號內處理，生鮮食材每週大約進貨2到3次，
25 此處的電費也都是我在繳納等語（見偵查卷第39頁反面）；
26 復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經營中央廚房，食材占成本的百分
27 之60，其餘成本就是水、電、房租、和薪資，房租大約每月
28 是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參諸證人王中逸於警詢
29 中證稱：本案現場大型電力設備很多，有冷凍櫃、冷氣及大
30 型切肉機台等語（見偵查卷第8頁），佐以被告於108年2月
31 至12月間之6期所繳納之電費，費用均逾3萬元，夏季電費更

01 高達6萬9,421元及5萬9,829元，亦有100年2月起至113年8月
02 止之用電度數費用明細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9頁），綜合
03 上情觀之，可見被告在該處係經營高度耗電之食品業，且電
04 費占其經營之總成本有相當之比例，而依台電公司所提出本
05 案電表於100年2月起迄113年8月止之用電資料曲線圖，被告
06 在上址所經營之營業場所，於109年2月至112年6月之計費度
07 數最低時僅2,360度，最高值亦不超過6,000度，相較於其餘
08 計費期間，動輒近萬度之用電度數，被告所經營之上開營業
09 場所在109年2月至112年6月間計費度數明顯低下，有該曲線
10 圖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7頁），被告既為該處所之負責
11 人，且為電費繳納者，其自有透過上開非法方式以節省電費
12 之動機存在。另依據前開卷附查獲現場所拍攝的照片，本案
13 比流器導線遭銅線纏繞形成短路部分，上有以絕緣膠帶包覆
14 纏繞之情況，更有現場照片為證（見偵查卷第15頁），是由
15 此更顯實施上開製造短路之人主觀上亦知悉該行為確為可導
16 致電表計量失準之結果，又上開以製造比流器短路之行為，
17 具相當之危險性乙節，亦據證人王中逸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甚
18 明（見本院卷第76頁），則為上開具有相當危險性行為之行
19 為人若未係由被告聘雇施作，何須甘冒風險為被告為上開行
20 為，由此可推知被告必然知悉其電表之比流器確有事實欄所
21 示之施作行為甚明。由此再再足徵被告主觀上應與該身分不
22 詳之業者主觀上具有詐騙台電公司之犯意聯絡甚明。

23 (四)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本案電表自99年起由其使用
24 並繳納電費乙節，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供
25 認不諱（見偵查卷第3頁背面至第4頁、第39頁背面，本院卷
26 第46頁），且本件被告遭台電公司會同員警查獲後，被告於
27 112年5月30日與台電公司簽立追償電費切結和解書，允諾以
28 分期付款方式給付短繳電費40萬1,419元，目前尚餘8萬2,50
29 0元未給付乙情，有該和解書及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
30 14年11月28日新竹字第1141168970號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
31 第25頁，本院卷第107頁），是被告已給付31萬8,919元予台

01 電公司，苟被告未有雇用具有電工專業知識、身分不詳之人
02 為事實欄所示之施作行為，其何須自願與台電公司和解，並
03 支付高額之電費，是其上開事後之作為適足佐證其確有為本
04 案犯行甚明，從而，其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5 (五)辯護人雖為被告利益辯護稱：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電表
06 封印鎖有遭破壞，且被告自身亦不具備電工專業知識，可將
07 比流器導線以銅線纏繞形成短路，況本案電表於109年間有
08 多次異動紀錄，無從排除係他人為本案行為，故並無證據可
09 證明被告涉有本案詐欺得利犯行等語；經查：

10 1.本案台電公司人員於112年5月26日前往本案電表裝設地點稽
11 查時，雖未在用電實地調查書上登載電表封印鎖有遭破壞之
12 情節，有該用電實地調查書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1頁），
13 然本案電表之比流器導線遭銅線纏繞形成短路，並進而導致
14 本案電表計算用量產生失準之情節已據前述，況證人王中逸
15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台電公司活換電表會先讓比流器形成短
16 路，但是使用比流器上裝置的短路片來作成短路等語（見本
17 院卷第72至73頁），從而，本案顯可排除台電公司人員在更
18 換電表時，以比流器導線纏繞銅線之方式形成短路，縱實地
19 調查書上未記載封印鎖有遭破壞痕跡，此亦不排除係台電公
20 司現場稽查人員漏未登載之可能性，從而，自不能以實地調
21 查書未登載封印鎖有遭破壞之情節，進而推論被告未為本案
22 犯行，況本案被告具有雇用具有電工專業知識、身分不詳之
23 人為事實欄所示之施作行為，以圖節省電費之動機存在乙
24 節，亦據本院論述如前，是以辯護人主張本案電表封印鎖未
25 遭破壞及被告不具水電專業知識等情節，自不足為被告有利
26 之認定。

27 2.又本案電表雖於109年間有多次變動之情形，有本案電表之
28 異動資訊查詢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頁），然該等變動，
29 均係有台電公司之登記單號可查，顯見各該電表變動均係由
30 台電公司人員為之，且本案電表比流器導線遭以纏繞銅線之
31 方式形成短路，可排除由台電公司人員為之乙節，復據本院

01 論述如上，從而，自無從以本案電表於109年間有多次變動
02 之情況，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03 (六)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謝國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被
07 告與某身分不詳之人就本案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
08 論以共同正犯。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節省電費支出，竟
10 夥同某身分不詳之人以詐術使台電公司計費產生錯誤，而短
11 少計算被告所使用電力所應給付電費，是被告所為誠屬非
12 是。復衡以被告所造成台電公司之損失非輕，且犯後否認犯
13 行之犯後態度，然念及被告已於遭查獲後即與台電公司達成
14 和解，並已支付31萬8,919元予台電公司，佐以被告審理中
15 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查被告以如事實欄之方式，使台電公司計價發生錯
18 誤，台電公司以現場電力設備之容量估算被告所短少繳納之
19 電費，得出電表合計短少收入40萬1,419元之電費，自屬被
20 告之犯罪所得，而被告業已繳納其中31萬8,919元予台電公
21 司，尚餘8萬2,500元未繳納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未繳納
22 之8萬2,500元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依刑法第
2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已繳納予台
25 電公司之31萬8,919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26 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吳玉蘭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